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顾斌、禰达燕、徐三善为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以及投资收益进行变更，以推进项目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